

医疗设备器械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上海市杨浦区
甲方（买方）：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法人：郑鹏翔
法人：彭松
地址：上海市腾越路 450 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 18 层 A 区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器械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准分子激光冠状动脉斑块消融仪	CVX-300	史派克	美国	1	套	3198680.00 元	3198680.00 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合计：	3198680.00 元

2. 器械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及所有相关许可证。

3. 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必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与院内信息系统产生的接口费都由乙方支付。

4.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根据乙方所出具的与器械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3 个月内以 银行汇款 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_ 2080000 _元；余款 1118680 元在一年内付清。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人：国药控股美太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金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3709006819262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023.6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和规格仍存在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乙方报修联络电话:

邮箱:

6.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报修协议,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 1 万/年。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7.0 折扣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无条件接受 18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延误期累计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为准,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10.1 配置清单 | ☒ 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 |
| 10.2 技术标准 |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 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
| 10.3 招投标文件 | ☐ 评标报告 | ☐ 中标通知书 |

11. 保密及廉洁条款

11.1 保密

11.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1.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1.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1.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1.2 廉洁

11.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1.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1.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特别约定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配置	数量	备注
准分子激光系统	CVX-300	主机	1	
准分子激光系统	CVX-300	标定导管	1	
准分子激光系统	CVX-300	脚踏	1	